

#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目 录

一、实施规则工作简介.....	- 2 -
(一) 修订背景情况.....	- 2 -
(二) 工作过程.....	- 2 -
二、实施规则修订的指导思想与依据.....	- 3 -
(一) 指导思想.....	- 3 -
(二) 修定依据.....	- 3 -
三、实施规则主要内容.....	- 4 -
(一) 实施范围.....	- 4 -
(二)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4 -
(三) 水效检测.....	- 5 -
(四) 标识信息的标注.....	- 6 -
(五)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 6 -
(六) 标识的备案.....	- 7 -
(七) 标识的公告.....	- 8 -

## 一、实施规则工作简介

### （一）修订背景情况

2018年1月26日,《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发布,文件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出厂或进口的坐便器必须粘贴水效标识,截至2019年年底备案企业共计2000家,备案型号3.5万个,目前《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范围包括智能坐便器,智能坐便器的水效水平判定的是便器部分的,不含便器盖的用电量和用水量,按照备案型号统计,目前备案的坐便器中,智能坐便器占比为36.5%。为了进一步规范智能坐便器的水效判定标准,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国家强制性标准《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并于2019年年底发布,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标准,智能坐便器水效水平判定在原有便器冲洗水量的指标基础上又增加单位周期能耗和清洗平均用水量两个指标,需要重新制定《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也需要随之做相应的修订。

### （二）工作过程

主要的工作过程如下:

■ 2020年2月,起草组完成草稿,并组织行业研讨会。参会单位包括协会、检测机构和10余家企业,参会代表对实施规则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起草组根据会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2020年4月，对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进行征求意见，共收到检测机构和企业0家共0条意见。

■ 2020年7月9日，在北京组织召开《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审定会，来自行业机构和企业的专家代表及实施规则起草人员共1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实施规则再次进行了逐条分析和讨论。

## 二、实施规则修订的指导思想与依据

### （一）指导思想

我国的水效标识是采用对产品水效进行分等分级的质量标识，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统一的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水效标准、实施规则、水效标识样式和规格。同时实施规则应尽量与国际上的实施模式接轨，但也要充分考虑我国具体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现有政策，使实施规则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二）修定依据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坐便器产品水效标准和相关产品标准等，具体包括GB 25502《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T 6952-2015《卫生陶瓷》。

### 三、实施规则主要内容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主要包含七个方面的内容：总则、水效标识的样式规格和内容、水效检测、标识信息的标注、标识的印制和粘贴、标识的备案和标识的公告。

#### （一）实施范围

本次修订重点是调整实施范围，将智能坐便器部分删除。《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实施范围依据《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的范围，确定为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MPa 条件下使用的坐便器（不包括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 （二）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标识样式不做修改，本部分内容没有变化。《办法》对水效标识的样式和规格进行了统一的规定，按照规定坐便器水效标识的样式内容主要包括：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水效指标（平均用水量、全冲用水量、半冲用水量）、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水效信息码、水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依据《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坐便器水效领跑者实施细则》评选的坐便器水效领跑者产品）。

坐便器水效标识基本规格为长 66 mm×45 mm，详见《坐便器水

效标识实施规则》附件 1。

### （三）水效检测

首先，关于检验检测实验室，依据《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上述规定规范了产品检测渠道的相应要求，如企业自行检测，要求企业具有“自有检测实验室”，且自有实验室应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如委托第三方，则需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规范了鼓励检验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资质认可。

其次，检测依据。全冲用水量、半冲用水量、平均用水量、洗净功能、固体物排放功能等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依据 GB 25502 和 GB/T 6952 的现行有效版本。智能坐便器的清洗水流量、整机耗电量检测方法依据 GB/T 34549 的现行有效版本。

最后，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参见附件2-《坐便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 **（四）标识信息的标注**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水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水效指标、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和水效信息码。为了方便企业理解各条内容的明确要求，在实施规则本条款中，对生产者名称、水效等级与水效指标的关系等内容作出了更详细的说明和规定。

其中，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要求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水效标识中标注的平均用水量、全冲用水量、半冲用水量应与所标注的水效等级的取值范围相一致。

#### **（五）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本部分修改内容主要为删除智能坐便器部分要求，并扩大了水效标识印制材料的允许使用范围。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坐便器产品水效标识要求80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材质印制。坐便器产品自出厂前或入境前应加施标识，并应加施在坐便器水箱正面

本体上部，冲洗阀式坐便器应加施在便器底座正面。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产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宣传中使用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六）标识的备案

因为目前水效标识已经实现企业自主备案，无人工确认过程，修订中去掉审核期限，并简化了提交材料的描述。

为规范管理，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备案单元划分的要求详见实施规则 6.1 条。根据《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

提交材料的方式和具体要求是，生产者或进口商统一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http://www.waterlabel.org.cn)）申请备案，并填写《水效标识备案表》（见本规则附件 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制件。

要求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



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产品标识内容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提重新备案。同一备案单元的，变更时应对主型号进行变更，并同时对所有扩展型号进行变更备案。

## （七）标识的公告

授权机构应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核实并撤销水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水效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等提供产品水效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形式核验情况。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网络：“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http://www.waterlabel.org.cn)）。